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取消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）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依照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注销（取消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（备案）资质有关规定的通告》，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主动提出注销其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的申请，现决定取消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的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（备案编号：京丰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0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22日

